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6 会议室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8 日 16:30 时）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方志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实现股东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，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、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同意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〈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